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昌市司法局购买市法律服务中心  
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JXDY2019-C0034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河北路 117 号（人民日报江西大厦）第 13 楼

# 目 录

|                          |           |
|--------------------------|-----------|
| <b>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b> .....  | <b>3</b>  |
| <b>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b> .....  | <b>5</b>  |
| 一、说明.....                | 7         |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8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
| 五、磋商与评审.....             | 11        |
|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17        |
| 七、成交结果公告.....            | 17        |
| 八、成交通知.....              | 17        |
| 九、签订合同.....              | 18        |
|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 18        |
| 十一、其他事项.....             | 20        |
| <b>第三部分磋商项目要求</b> .....  | <b>21</b> |
| 第一章 磋商项目商务部分.....        | 21        |
| 第二章 磋商项目技术部分.....        | 22        |
| <b>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b> .....   | <b>24</b> |
| <b>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b> ..... | <b>24</b> |
| 1、磋商响应函.....             | 29        |
| 2、报价表.....               | 30        |
| 3、分项报价表.....             | 31        |
| 4、商务条款响应表.....           | 32        |
| 5、技术条款响应表.....           | 33        |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4        |
|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35        |
| 8、资格证明文件.....            | 36        |
| 9、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 37        |
| 10、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 38        |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南昌市司法局的委托，就南昌市司法局购买市法律服务中心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XDY2019-C0034)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 项目名称：南昌市司法局购买市法律服务中心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二、 采购编号：JXDY2019-C0034  
 三、 采购项目内容、数量：

| 采购条目编号            | 采购条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预算金额（人民币）  |
|-------------------|------------------|--------|------------|
| 洪购 2019B000190059 | 购买市法律服务中心信息化运维服务 | 1 项    | 70000.00 元 |

#### 四、 供应商资格标准和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五、 供应商其他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

六、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地址：有意向的供应商可从 2019 年 05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05 月 23 日(节假日除外)09:00~12:00，14:30~17:00（北京时间）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河北路 117 号（人民日报江西大厦）第 13 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份 200 元人民币）。

七、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19 年 05 月 28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河北路 117 号（人民日报江西大厦）第 13 楼），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磋商大会，签到时间以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八、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9 年 05 月 28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九、**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南昌市司法局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祥瑞路 89 号市法律服务中心

联系人：魏军

联系电话：0791-83986179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河北路 117 号（人民日报江西大厦）第 13 楼

联系人：刘霞、徐云海

联系电话：0791-87915290

电子邮箱：742935892@qq.com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南昌市司法局购买市法律服务中心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br>采购编号：JXDY2019-C0034<br>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2        | 供应商资格标准及要求：<br>(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 3        | 供应商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允许转包，以 <b>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视为无效响应</b> 。   |
| 4        |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
| 5        |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br>(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b>2019年05月28日09:30时</b> （北京时间）；<br>(2) 磋商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河北路117号（人民日报江西大厦）第13楼。   |
| 6        | <b>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1400.00元）；</b><br>磋商保证金必须在 <b>磋商时间之前</b>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b>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时间为准</b> ）：<br>户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br>账号：200732382524<br>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br>财务电话：0791-87872880<br><b>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b>     |

|   |   |
|---|---|
| 7 | <p>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磋商报价给予 6% 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磋商报价给予 6% 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供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p> <p>(5)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p> <p>(6) 中小企业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信贷融资。信贷融资办法和批准的商业银行信息请查阅“南昌市政府采购网-政府公开-业务指南（网址 <a href="http://www.ncszfcg.gov.cn/index2018.cfm">http://www.ncszfcg.gov.cn/index2018.cfm</a>）”。</p> |
| 8 |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p>   |

|   |   |
|---|---|
|   |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9 | 本磋商文件编制依据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本采购代理机构享有对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南昌市司法局购买市法律服务中心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2.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合格的供应商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南昌市司法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中介机构，即“**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承担本次磋商项目的能力。

### 3.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 3.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2. 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及服务主要服务需求和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及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货物及服务需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货物及服务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4. 磋商费用的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五个部分，内容如下：

-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项目要求；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修改后的澄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如未及时确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制响应文件。

8.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9.2. 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关材料。
-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函、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来源、数量及价格。
- 10.3.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服务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报价

-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一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部分中的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2. 报价方式：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中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 11.3. 供应商须按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 11.4. 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无效。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 12.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即：
  - (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满足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列出的资格标准和要求。

## 13.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1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磋商将作响应无效处理。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磋商。

14.4. 落选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4.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是指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磋商保证金进行担保。从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响应文件正本一（1）份和副本二（2）份，胶装成册；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否则响应无效。**
-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才有效。
- 16.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报资料概不接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采购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签字或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在磋商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7.2.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8.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 18.1. 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并于“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 18.2. 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递交。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的地点。
- 18.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拒收。

#### 五、磋商与评审

##### 20.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代表的监督下，按有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21. 磋商原则

- 21.1.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将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21.2. 评审过程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1.3.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将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2. 磋商及资料的澄清

-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2.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做的各种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3. 磋商程序

- 2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3.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8. 资格证明文件”）；
  - (3)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 (5)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
- (6) 未提交分项报价表；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8) 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9)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部分所有要求和技术部分所有要求；
- (10) 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

23.3.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2)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3)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

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其平均值。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抽签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抽签细则，磋商现场制定）。

### 23.5. 评审标准

#### (一) 初步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资格标准和要求 | <p>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p> <p><b>评审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b></p>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p>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响应无效。</p> <p><b>评审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b></p>   |
| 3  | 磋商保证金      | <p>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响应无效。</p> <p><b>评审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的凭证。</b></p>  |
| 4  | 分项报价表      | <p>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否则响应无效。</p> <p><b>评审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分项报价表。</b></p>   |
| 5  | 不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如为联合体，则响应无效。  |
| 6  | 其他要求       | 无磋商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否则响应无效。  |

#### (二) 评分细则

| 价格评分（总分：10分）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   |
|---------------------|--------------|---|
| 1                   | 报价得分（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 <b>技术评分（总分：65分）</b> |              |   |
| <b>序号</b>           | <b>评分点名称</b> | <b>评审标准</b>   |
| 1                   | 技术符合性评审（60分） |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技术部分要求得基本分60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br><b>评审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b>  |
| 2                   | 运维实施方案（5分）   | 供应商提供运维实施方案，方案中包括业务现状分析、业务需求分析、运维系统架构、系统功能和性能、兼容性及验收、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详尽、针对性强、切合本项目的得5分；方案完整详尽、针对性一般，基本切合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完整但不详尽、针对性不强、内容阐述缺失的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br><b>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运维实施方案佐证。</b> |
| <b>商务评分（总分：25分）</b> |              |   |
| <b>序号</b>           | <b>评分点名称</b> | <b>评审标准</b>   |
| 1                   | 商务符合性评审（10分） |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商务要求得基本分10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br><b>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b>   |
| 2                   | 服务认证（5分）     | 1. 供应商具有并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证书的，加2.5分；<br>2. 供应商具有并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7001证书的，加2.5分；<br><b>评审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原件的复印件佐证，原件磋商现场查验。</b>  |
| 3                   | 人员能力（10分）    | 供应商具有并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的人员每1名加2分，最多6分；<br>供应商具有并提供中国云安全技术（C-CCSK）证书的人员每1名加2分，最多4分；<br><b>评审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原件的复印件佐证，原件磋商现场查验。</b>                      |

## 24. 成交原则

24.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3条的结果，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5.1. 磋商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 2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6.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供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



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26.5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2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7.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七、成交结果公告

###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将成交结果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发布。

## 八、成交通知

### 29. 成交通知

29.1. 成交结果公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

合同的重要依据。

29.2. 所有的供应商可以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及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查看相关信息，不再另行通知。

29.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和磋商有关文件。

## 九、签订合同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4. 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供应商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合同。

30.5.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上交同级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 询问

31.1. 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均应以书面形式的《询问函》（原件）将需澄清事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天前（不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

31.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询问函》（原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 质疑、投诉注意事项

### 32.1. 接收质疑方式

32.1.1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潜在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原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1.2 供应商如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1.3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质审部

联系电话：0791-87915287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河北路 117 号（人民日报江西大厦）第 13 楼

### 32.1.4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3.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他形式或者逾期提交的非原件文本认定为无效文本。

33.2. 供应商以邮寄方式质疑的，质疑有效期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33.3.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它有关供应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 34. 投诉

34.1. 供应商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质疑答复函之日起或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及程序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一、其他事项

####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一份采购合同。

#### 36. 适用法律

36.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7. 解释权

37.1. 本磋商文件编制依据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本采购代理机构享有对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 第三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 第一章 磋商项目商务部分

| 序号 | 商务条款名称 | 需求说明  |
|----|--------|---|
| 1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3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4  | 付款方式   |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100%。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等额发票。       |
| 5  | 报价方式   | 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费、各项税费、咨询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

## 第二章 磋商项目技术部分

### 一、 维护保养项目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方式        |
|----|------------|----------------------------------|-------------|
| 1  | 车辆门禁系统     | 故障排查、维修、使用操作、维护保养                | 工程师<br>驻场服务 |
| 2  | 安防监控系统     | 故障排查、维修、使用操作、录像管理                |             |
| 3  | 排队叫号系统     | 故障排查、维修、使用操作，录像管理                |             |
| 4  | 多媒体会议系统    | 故障排查、维修、使用操作，管理使用                |             |
| 5  | 远程视频会议系统   | 故障排查、维修、使用操作，管理使用                |             |
| 6  | LED 信息发布系统 | 故障排查、维修、使用操作，管理使用                |             |
| 7  | LED 大屏显示系统 | 故障排查、维修、使用操作，管理使用                |             |
| 8  | OA 办公系统    | 故障排查、BUG 处理、使用操作，管理使用            |             |
| 9  | 信息网络系统     | 故障排查、维修、使用操作，管理使用                |             |
| 10 | 中心机房系统     | 故障排查、维修、使用操作，管理使用                |             |
| 11 | 与省厅法务云对接   | 保障与省厅法务云系统互联互通，故障排查、维修、使用操作，管理使用 |             |
| 12 | 其他信息化类工作   | 故障排查、维修、使用操作，管理使用                |             |

### 二、维修保养要求：

#### （一）维修保养

1、供应商负责对上述内容进行运维，安排壹名驻场工程师在采购单位，按采购人作息时间及相关设备使用要求时间驻场。

2、供应商提供合格的技术人员，按规定对设备及系统各部分进行检查、保养和维修，确保设备及系统保持最佳状态运行。

#### （二）应急召修

在服务期内，如设备发生故障需做紧急维修且驻场工程师无法处理，采购人应立即通知供应商，并说明故障情况。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遇特殊情况不能到达，供应商应说明情况，并与采购人员协商合理解决。

#### （三）相关说明

1、供应商的驻场人员在现场进行运维时，采购人应提供必要协助，为供应商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便。

2、采购人免费提供维修保养所需的水、电源及相关工具，如运维牵涉换件或系统改版升级等非服务范围内成本产生的工作，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被运维对象的技术资料（配置文件、密码、图表等等）、系统数据，以及其它相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经理、维护工程师和驻场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以及其它涉及该项目的其它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或未尽事宜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文档、以及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每天按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一款约定，应当每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约定的启动时间 7 日仍未启动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组成部分）的维护要求执行的，应当即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合同，同时，向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严重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承担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余款不予以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回；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所有款项；另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报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双方的协调、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乙方在合同签订起1个工作日内提交服务启动通知书，并开始启动上述服务项目。
2. 在维护外包服务期间，驻场人员除做好日常的驻场维护服务外，还应积极配合完成甲方指定的其它技术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月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函

#### 磋商响应函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 2、报价表

##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 项目名称           | 磋商保证金<br>(人民币：元) | 首次磋商报价<br>(人民币：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首次磋商报价<br>(大写) |                  |                   |     |    |

注：1、价格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若磋商报价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 3、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大写） |    |    |    |       | ¥（小写） |    |

- 注：1.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单项汇总为准。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 5、技术条款响应表

磋商项目技术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条款号 | 采购要求 | 供应商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响应”一览中应对应“磋商项目技术要求”中具体说明相应情况。

2. “说明”一览中应写明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有负偏离情况。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姓名）        ，系（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姓名）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 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粘贴处 |
|-------------|-------------|

##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年月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编号：JXDY2019-C0034）的磋商邀请书，本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磋商项目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证明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和所述事项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 8、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可提供以下三种材料之一：

- ①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 ②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应在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后或证明文件上注明在有效期内）；
- 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DY2019-C0034，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上述二项要求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9、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编号为: JXDY2019-C0034 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已递交人民币 (大写) 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粘贴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 (复印件)

注: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 并要求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 10、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技术材料（如下所述），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格式自定）：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其他材料：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 真 |  |  | 网址/邮箱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银行账号   |     |  |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交付日期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 (3) 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按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中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 (4) 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有效证明材料

#####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范围：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为准，品目清单中标注“★”为政府强制性采购产品，未标注的为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强制性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际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论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环保产品范围：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为准，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说明：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进行佐证。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